迈向全球保险会计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重点阐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近期就双方联合开展的保险合同项目讨论的结果、项目的目前进展以及完成项目的预计时间表。

IASB 和 FASB 近期的讨论

IASB 和 FASB 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举行会议并讨论了:

- 近期对投资者的意见征集;
- 范围 (固定收费合同) ;
- 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标准; 及
- 财务状况表及综合收益表的列报

此外，保险工作小组 (Insurance Working Group) 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单独举行会议讨论了若干议题，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使用；保费分配法的适用；再保险资产的会计；合同边界，以及计量模型的其他方面。

近期对投资者的意见征集

2011 年 7 月 FASB 工作人员已经汇报了他们就 FASB 讨论稿向美国分析师征求意见的情况。IASB 和 FASB 要求其工作人员向使用者，包括国际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分析师进行额外的意见征集。到目前为止，此次征集的主要意见归结如下:

主要内容

- IASB 和 FASB 界定了以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固定收费合同被排除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适用范围外的标准
- IASB 和 FASB 就根据构建模块法和保费分配法在财务状况表中列报资产和负债作出了决议
- IASB 和 FASB 就综合收益表的列报进行了讨论
- IASB 和 FASB 就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标准进行了讨论
- 会上提交了投资者意见征集的初步结果
- 保险工作组成员会晤并讨论了一些重要事项，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使用

目录

IASB 和 FASB 近期的讨论	1
完成时间表	7
保险项目现状	7
2010 年征求意见稿中的主要建议与初步决定的比较	8
目前尚未讨论的重要建议	34
更多信息	38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 投资者明确支持 IASB 和 FASB 对使用者进行意见征集。并希望了解在会计决策的过程中如何考虑这些反馈。
- 分析师认为财务报表中的边际信息和数量信息，包括保费以及理赔信息非常重要。但对数量信息应在财务报表表内还是附注中披露意见不一。
- 很多分析师对使用构建模块法计量人寿保险表示欢迎。但是，部分分析师对于为财产险和意外险引入新的计量模型仍有疑虑，因为该模型与当前全世界大多数地区使用的模型不同。
- 部分分析师更倾向于对人寿险和非人寿险分别采用不同的模型。
- 分析师希望在每个会计报告期更新会计假设，并在财务报表中披露更改假设的原因。
- 计量采用的折现率应保持透明度，这点非常重要。分析师在折现率多少才合适的问题上意见不一。不同司法区域的分析师往往持有不同看法。
- 在对计量模型本身，尤其是波动性存在根本疑问的情况下，部分分析师认为很难对列报问题发表意见。
- 很多分析师认为经济波动性应在财务报表中予以明确披露；但是，有些分析师认为市场环境造成的短期变动与经济波动性无关。
- 部分分析师对预期未来绩效表示关注，并希望能识别这对财务报表中运营和非运营影响的不同区别。
- 部分分析师对管理层在设定会计假设时的主观性表示关注。有些偏好更基于成本的模型，在这种模型下不用在每个会计报告期都对会计假设进行更新。但是，多数分析师偏好当期值计量，重申以当期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要性。
- 就统一准则的问题而言，鉴于当前国际上保险业会计处理的方式五花八门，很多分析师重申了保险公司采用统一的 IFRS 准则的重要性。部分保险公司希望尽快出台 IFRS 准则，即使不是和 FASB 一同发布。

预计 IASB 和 FASB 将在未来几个月继续征集投资者的意见。

固定收费合同的范围

在前度会议上，IASB 和 FASB 决定将部分以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的固定收费合同排除在未来的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适用范围之外。当时，IASB 和 FASB 要求其工作人员根据合同的性质，就哪些满足保险定义的固定收费合同应被排除在准则适用范围之外进行进一步分析。很多反馈称对部分固定收费服务合同应用保险建议会导致这些传统上根据收入确认标准计量和确认的合同的会计处理过于复杂。工作人员考虑将几种不同类型的合同排除在外，这些合同均以固定对价提供不确定水平的服务，其主要目的是提供服务而不是转移保险风险，包括按人收费以及其他固定收费的医疗安排；维护和修理合同；以及道路救援方案。

工作人员建议：如果以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的固定收费合同符合以下所有标准，即可排除在未来的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适用范围之外：

- 合同并没有在特定客户风险的评估结果基础上定价；
- 合同对客户的补偿是提供服务而不是支付现金；及
- 转移的风险类型主要与服务的过量使用有关。

不能同时满足以上三项条件的合同将被视为保险合同。有些传统的保险合同可能符合其中一项条件，例如并不以投保人风险状况为定价基础的年金合同，及一些受监管要求，并不对投保人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即允许其投保的医疗保险。

IASB 和 FASB 的讨论考虑了其工作人员及成员认为应排除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适用范围之外的，按照固定收费提供服务的特定合同，例如道路救援、按人收费以及固定收费的医疗服务安排，还有一些维修合同。总体来看，IASB 和 FASB 均有成员支持这一建议。部分成员质疑这一标准如何应用于产品质保以及某些集团医保方案。他们还对工作人员建议的措辞提出了疑问，例如：

- 对服务的“过量使用”的界定；
- 应就这些合同为什么有别于传统的保险合同给出进一步指引；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 如何考量某些医保方案的风险严重度及频率。

工作人员将在讨论稿阐述相关标准时进一步精确措辞，例如将第三条标准中的“服务的过量使用”修改为“相对于总体转移风险而言的服务使用(或频率)”

决定： IASB 和 FASB 初步同意工作人员的修改建议。

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标准

在前度会议上，IASB 和 FASB 讨论了保费分配法能否单独构成一种独立的模型或是成为构建模块法的一种替代。

工作人员审视了多种合同以判断具有哪些特点的合同适合使用保费分配法，哪些适合使用构建模块法，以进一步确定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标准。工作人员认为，如果相对于提供信息产生的成本，采用构建模块法比保费分配法能提供更多相关信息，那么保险公司就应该采用构建模块法。工作人员还认为，对于在理赔前预计现金流有很大变化的合同，构建模块法更具相关性。

工作人员还称，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于人寿保险和非人寿保险的关注侧重点有所不同。对人寿保险，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关注投资收入、资产负债管理，以及对某些财务假设(如折现率)和非财务假设(如死亡率、发病率和失效率)的敏感度。对非人寿保险，他们的关注重心则更多放在风险频率和严重度数据以及承保结果上。对于存续期较短的非人寿保险合同，理赔前所用的估计一般没有很大变化。这一特点使得这类合同更适合采用保费分配法，因为除非发生理赔的情况，否则，该方法不需要对保险保障期间内的估计做出变更。

此外，工作人员认为，在难以用可靠的方式分配合同的保费时，采用构建模块法更为恰当，例如存款或是投资组成部分占相当比重的保险合同。

工作人员建议： 当保险公司的合同符合以下任一情况时，工作人员建议采用构建模块法而不是保费分配法：

- 相对于提供信息产生的成本，构建模块法比保费分配法能提供更多相关信息。这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 在保险保障期间内，理赔发生前的预期现金流会发生很大变化(例如，合同中包含期权和担保，因而在市场因素波动时会对现金流变化产生很大影响)，这些变化不会导致合同调整为有偿合同；或者
  - (对 IASB 而言)合同中与剩余保障期内的负债相关的风险可能发生很大变化；

  或者
- 很难用可靠且合理的方式分配保费。这可能包括以下情况：
  - 很难确定需要为各会计报告期分配的保费金额，例如，当合同中包含相当比重不能分拆的存款组成部分时；
  - 对保障期间的长度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例如，当合同中包含续约选择时；或
  - 很难根据合同识别并分离保险公司对投保人的义务，例如，当按照合同应向投保人支付的金额受到复杂的相互影响的多种选择的影响。

此外，部分工作人员建议，如果合同组合中大多数合同的保障期在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允许保险公司在计量剩余保障期内的负债时，使用保费分配法替代完全构建模块法。

IASB 和 FASB 对工作人员的建议总体表示赞同，但是对应用指引和上述建议标准的术语措辞提出了质疑。此外，部分成员认为，对于是否应分拆合同的判断标准，应作进一步考虑，并在做出是否分拆的最终决定时应重新参考这些标准。还有成员认为基于草案中的措辞，可能会对合同范围的界定带来意外的影响。IASB 和 FASB 成员对标准提出了数条建议，并要求工作人员就标准如何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保险合同提供进一步的示例。

迄今尚未作出任何决定。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财务状况表的列报

IASB 和 FASB 的讨论焦点在于保险公司分别在构建模块法和保费分配法下对其权利和义务的列报，以及保险公司列报这些相关信息时的信息整合程度。工作人员就保险公司如何在财务状况表中列报权利和义务提出了若干建议。

工作人员建议：工作人员建议包括：

(1) 保险公司应在财务状况表表内或附注中分解以下组成部分，并确保能与财务状况表中的金额对账：

(a) 预期未来现金流

(b) 风险调整 (仅 IASB 建议)

(c) 剩余边际 (仅 IASB 建议)

(d) 单一边际 (仅 FASB 建议)

(e) 折现的影响。

(2)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剩余保障期内的负债应该在财务状况表中与已发生理赔的负债分开单独列报。

(3) 对于采用构建模块法计量的合同，无条件收取保费或是其他对价的权利应该作为应收款在财务状况表中与保险合同的资产或负债分开单独列报，并按照有关应收款的现行指引进行核算。剩余的权利和义务应以净额在财务状况表中列报。

(4)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在保费分配法下附条件收取保费的权利应以扣除剩余保障期内负债的金额列报。

(5) 采用构建模块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负债 (或资产) 应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负债 (或资产) 分开单独列报。

(6) 财务状况表中作为资产的合同组合不应与作为负债的合同务组合进行整合列报。

在就保险负债及其组成部分是否应分开列示的问题进行讨论时，部分 FASB 成员对合同取得成本的列报表示了关注，尤其是当高额的合同获取成本导致合同负债为负时。在这些情况下，部分 FASB 成员支持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分开列报。FASB 要求工作人员进一步考量在这一模型下合同取得成本的列报问题。预计将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尽管 IASB 和 FASB 的某些成员对建议的财务状况表的披露程度存在疑虑，但仍大体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

决定：除上述第 (4) 条建议之外，IASB 和 FASB 初步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IASB 和 FASB 决定，对于使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所有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应以总额列报，即在财务状况表中分开列示。

综合收益表的列报

征求意见稿中提出了一种汇总列报模型，在以构建模块法计量的边际的基础上列报保险合同的收入和费用。保费和理赔一般不会在综合收益表内列报，因为它们代表保险合同资产或负债的结算，而不是收入或开支。一些受访者支持汇总边际法，尤其是对人寿保险而言，因为该方法不仅反映了计量模型，还反映了关键利润驱动因素。但是，很多受访者及使用者担心这将导致综合收益表中一些数量信息的缺失，并影响他们重新计算关键绩效指标的能力。

在前度会议上，IASB 和 FASB 表示倾向于在财务报表表内披露数量信息。工作人员编制了一份分析报告，分别给出了构建模块法和保费分配法下，在综合收益表中列报收入和费用组成部分的的若干示例。工作人员提出了两个可选建议：

(1) 对承保利润的列报，可以对所有保险合同的承保利润整合列报，也可以对采用构建模块法和保费分配法的各合同承保利润单独列报。在构建模块法下，保险公司应至少披露以下内容：应收保费、预期的给付和费用，以及初始确认的任何损失。在保费分配法下，保险公司应至少列报以下内容：已赚取的保费、理赔以及已承付的理赔调整费用，以及初始确认的任何损失。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 在构建模块法下列报承保利润时，可在综合收益表表内或是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保费、理赔以及其他费用。

此外，一位 IASB 和 FASB 成员还给出了第三种建议：

(3) 合并列报人寿保险业务和非人寿保险业务。保险公司至少应在综合收益表表内列报已赚取的保费以及承保利润。该方法的示例见下表。

	非寿险*		寿险*	合计
保费	2,300		3,789	6,089
已承付理赔 / 给付	(1,422)		(2,992)	(4,414)
费用	(672)		(607)	(1,279)
现金流变动以及现金流预测	(18)		(39)	(57)
总承保利润	**188**		**151**	**339**
其他费用	(2)		(2)	(4)
合同取得成本	(96)		(96)	(192)
经营收入	**90**		**53**	**143**
投资收入	61		1,167	1,228
利息费用	(65)		(1,235)	(1,300)
净投资业绩	**(4)**		**(68)**	**(72)**
折现率变更前利润				71
折现率变更				9
税前收入				**80**
所得税费用				(11)
损益				**69**

* 可以包括采用保费分配法和构建模块法两种方法核算的合同。表中竖排几列并不在综合损益表表内列示；此处列示是为了说明各保险产品如何合并。

横排项目将被要求在综合收益表表内列报。

会上对该建议进行了讨论，也有人表示支持。但是，大多数人未能就任何建议达成统一意见。很多 IASB 和 FASB 成员认为使用者希望在综合收益表中看到数量信息以及承保利润。会上还就构建模块法下“保费”代表什么，以及金额如何确定进行了讨论，这些问题都需要进行额外的分析。会上建议保险公司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 (IAS 1)《财务报表列报》中的准则来判断，在综合收益表表内应至少披露哪些项目。IASB 和 FASB 成员要求工作人员进一步探究这一建议。

决定： IASB 和 FASB 初步决定保险公司应在综合收益表中披露保费、理赔、给付以及总承保利润。他们还将在今后的会议上考虑，是否应该在综合收益表中对采用构建模块法和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分开列报。

保险工作组会议

2011 年 10 月 24 日，保险工作组召开会议，讨论 IASB 和 FASB 的初步决定。该工作组由 IASB 组建，负责帮助 IASB 分析保险的会计核算。工作组讨论了其他综合收益的使用、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标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准、再保险资产的不同会计核算方法，以及 IASB 和 FASB 过去有关计量的决定，例如对现金流、折现率、风险调整和披露的决定。他们没有讨论项目的时间表。但是，IASB 的与会成员表示，保险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3 月召开。

会议的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其他综合收益

使用其他综合收益表对重新计量的保险负债进行列报时，可采用两种列报方式，分别由 HUB 全球保险小组和欧洲保险与再保险联盟 (CEA) 提出。HUB 建议的模型是，在财务状况表上列报当期计量的保险负债，而负债额的变动则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此外，HUB 还建议对保险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也进行当期计量，变动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类似如今依据 IAS 第 39 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但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IFRS 9) 下是不允许这样做的。

该建议模型被称为“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当期值变动法”。根据该法，保险公司将资产市值的变动以及由于利率变化导致的负债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HUB 还建议将因利率变化而导致的期权和担保价值的所有变动也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如果合同变为有偿合同，未实现的损失将立即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

CEA 的建议与之类似，金融资产和保险负债的“长期可持续变动”在综合收益表中确认，而“短期变动”则列报为其他综合收益。

保险工作组讨论了建议方法的机制，并要求获得更具体的示例，例如：

- 应何时进行负债适当性测试；
- 会计假设的变化会如何影响剩余边际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及
- 对英国常见的‘参与分红’合同采用建议计量方法的适当性和可操作性提出了质疑。

部分与会人士赞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当期值变动的方法。会议再次重申了资产和负债计量方式保持一致的原则。还有与会人士支持以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和保险负债的方法，即采用锁定利率的模型。这一方法被称为“成本–成本模型”。支持者注意到披露当期信息将是允许采用这种方法的重要前提。

保费分配法

- 部分人士支持 10 月份工作人员建议的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标准。但是，有些成员对这一标准的措辞在不同情况下的适当性表示关注。在对含有相当比重的金融组成部分的合同的剩余保障期间的负债进行计量时，部分人士支持折现率和利息递增的要求。
- 还有人士同意对保障期为一年及一年以下的合同，允许保险公司将所有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以作为一个实用的权宜之计，只有在有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在承包期间变为有偿合同时才有必要进行有偿合同测试。

再保险资产

工作人员提交了三种在构建模块法下对再保险资产计量剩余边际、处理相关损益的方法：

方法 A：根据已支付的再保险保费计量剩余边际。分保人的利得计入损益，损失计入再保险资产。

方法 B：根据已支付的再保险保费计量剩余边际。分保人的利得确认为再保险剩余边际，损失计入再保险资产。

方法 C：根据原保险合同支付的保费计量剩余边际。分保人的利得或亏损均确认为损益。

- 每种方法均有人支持有人反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很多与会人士认为在缺乏具体示例显示这三种方法在非比例协约再保险合同中的应用的情况下，很难评估这三种方法的优劣。
- 部分人士对再保险资产计量时的整合程度表示关注，并认为保险公司不应在完全消除本公司风险之前确认再保险利得。
- 部分与会人士认为在确认再保险时允许确认首日利得将会导致会计套利。

很多与会人士对 IASB 和 FASB 迄今做出的决定总体表示支持。工作人员就人寿合同在合同边界的界定标准修订后引发的担忧征集了具体示例。部分与会人士还对风险调整的置信区间披露以及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折现率的要求表示特别关注。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完成时间表

2011 年 6 月，IASB 在进行其他多个重点项目的同时，对保险业的最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时间表做出了更新。最终的时间表将取决于 IASB 在发布最终准则之前是否还会发布一份新的征求意见稿（通常需要 120 天或者更长的意见征求时间）。而 IASB 究竟是就修订稿的部分还是全部重新征求意见，则将取决于修订稿相对最初征求意见稿的最终变动程度。目前，我们估计审议至少会持续到 2012 年初，若重新征求意见，预计最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将在 2012 年底或之后发布。FASB 争取在 2012 年初发布征求意见稿。如果 IASB 不重新征求意见，那么明年年初可能会发布工作人员意见稿。IASB 并未在近期公布的时间表中明确最终的准则发布时间。

今后将讨论的议题包括：

- 分拆
- 短期合同
- 再保险
- 列报的后续问题
- 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的整合程度
- 剩余边际（是否对折现率的变化进行解锁）
- 其他综合收益的使用
-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金融工具
- 转换和生效日期
- 正当程序考虑

在 IASB 和 FASB 重新审议完这些话题之后，IASB 将需要考虑，根据征求意见稿建议进行修订后，是否还有必要重新征求一次意见。

保险项目现状

保险合同项目的现状和迄今所做的重大决定将在以下几页进行概述。这些决定与 IASB 征求意见稿《保险合同》及讨论稿中的建议进行了比较。

标有**[!]**符号的建议，表示已经做出重大变更。有重大变更的主要建议包括：

- 财务担保的范围
- 确认
- 合同边界
- 合同取得成本
- 分红合同
- 再保险。

标有**[X]**符号的建议，表示已经做出详尽阐述或是增加了执行指引。受影响的主要建议包括：

- 未来现金流
- 折现率
- 风险调整
- 保费分配法
- 财务状况表和综合收益表的列报

从迄今的审议情况来看，IASB 和 FASB 在征求意见稿和讨论稿建议上产生的分歧越来越多。产生新分歧的问题包括：在计量合同取得成本时，成功和不成功的销售努力分别该如何考量；锁定综合边际与解锁剩余边际的比较；以及分红合同的计量。

正在制定的拟定保险模型，是基于金融资产将按照 IFRS 9 进行计量的假设。FASB 正在开展其金融工具项目。项目完成后，IASB 和 FASB 可能会共同考虑是否有必要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进行任何修改，以便进一步趋同。IASB 打算就 FASB 对金融工具的最终结论征求意见。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IASB 和 FASB 的初步决定与 2010 年征求意见稿中的主要建议的比较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范围	**保险合同的定义** 建议将适用于实体签发的所有保险合同（包括再保险合同）以及实体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一方（承保人）同意在特定的某项不确定的未来事故（保险事故）对合同另一方（投保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从而承担源于投保人的重大保险风险。此定义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当中的保险合同现行定义相一致。 建议中包括一个要求和一项测试，前者指在评估风险转移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后者指的是，除非出现具有实质性商业意义的情境，如保险公司的净现金流出现值可能超过保费的现值，否则，保险风险不被视为转移。	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得到了初步确定。 此外，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 • 假如再保险合同因为承保实体没有亏损危险而没有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它仍将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前提是与原保险合同的再保险部分相关的所有保险风险实质上全部被再保险公司承担了。 • 保险公司应该在单个合同层面评估保险风险的重大程度。与同一合约方同时签署的多份风险相同的合同，或者与同一合约方或其相关方签署的相互依存的多份合同，均应视为单份合同，以便确定风险转移。	• 有些再保险合同是对一个直接合同组进行整体分保，根据这些合同，再保险公司将承接保险公司既定合同组的再保险业务，按规定比例收取保费并承担理赔，成数再保险合同就是此类合同的代表。在这种情况下，每个单个的直接合同都可视为一份保险合同，但合并为一组合同时，往往很难证明整个一组合同的重大亏损可能性。修订后的措辞将解决这一问题。 • 根据有关相互依存合同的指引，当合并集团内的某一运营实体转移风险给一家独立的保险公司，该保险公司又将风险转回该合并集团时，这样的安排在确定重大风险转移时将视为一个合同。
	财务担保 [!] 征求意见稿建议删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IFRS 4）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IAS 39）中对财务担保合同的不同定义，并删除 IAS 39 当中的相关计量指引。 实体签发的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财务担保合同，将在 IASB 的最终准则和 FASB 有关保险合同的征求意见稿涵盖的范围之内。 建议指出，由于信贷相关合同无论在交易对手是否持有相关债务工具的情况下都需要付款，或者在信用评级改变或信用指数改变时付款，因而将继续按照 IAS 39 作为衍生工具核算。	IASB IASB 初步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将许多财务担保合同从受制于 IFRS 4 现行规定的保险合同项目的范围当中排除，IFRS 4 的现行规定： • 允许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将财务担保合同作为保险合同核算，前提是它之前曾经宣称将此类合同视为保险合同，并将其作为保险合同核算；以及 • 要求发行人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核算。	• IASB 和 FASB 认为，经济性质相似的工具在处理方式上应该相似，并承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对财务担保的处理并不一致。虽然 IASB 和 FASB 持这样的观点，但它们也考虑到了银行成员机构的反馈。后者担心，建议的保险模型将比作为金融工具的这类合同的会计处理在系统和资源上有更多要求。 • FASB 计划在完成保险合同审议，以及有关金融工具减值的最终决定做出之后，重新进一步考虑财务担保的范围。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FASB FASB 倾向于不修改《会计准则汇编第 460 号专题：担保》中的现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指引，该指引对集团内担保的确认规定的例外情况进行了说明。FASB 将在今后的会议中考虑哪些财务担保应该在保险准则的约束范围内	• IASB 初步同意，在进行财务担保合同的会计处理时，不将集团内担保作为例外情况处理，这与 IAS 39 及 IFRS 4 的现行规定一致。
范围	**范围例外** 建议将适用于所有保险合同，以下除外： • 制造商、经销商或零售商直接签发的产品保证； • 制造商、经销商或零售商提供的剩余价值担保，以及融资租赁内嵌的承租人剩余价值担保； • 雇员福利计划内的雇主资产和负债，以及界定的福利退休计划中列报的退休福利给付义务； • 根据非财务项目的未来使用或者使用权而定的合同权利或义务； • 企业合并时应付或应收的或有对价； • 以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的固定收费服务合同，该合同会给服务提供商带来风险，因为其服务水平取决于一个不确定事件；以及 • 实体作为投保人持有的直接保险合同。此例外范围不适用于保险公司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初步得以确定，但对固定收费合同的排除标准做了一定修改。 如果固定收费合同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标准，将被排除在未来出台的保险准则的适用范围之外： • 合同并没有根据特定客户风险的评估结果来定价； • 合同对客户的补偿是提供服务而不是支付现金；及 • 转移的风险类型主要是与相对于总体转移风险而言的服务使用 (或频率) 有关。 不能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标准的合同将被视为保险合同。	• 建议的排除范围与 IFRS 4 中的规定类似，只是还额外排除了某些类型的固定收费合同。 • 受访者对此议题的反馈意见表明，在服务提供商如何确定其合同的主要目的是保险还是提供服务的问题上，他们普遍存在困惑，特别是有些服务提供商会将提供保险视为服务。 • 根据修订后的固定收费合同排除标准，很多道路救援方案将被排除在外。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确认	**确认 [!]** 根据建议，当保险公司成为保险合同的一方时，保险公司应该确认保险合同负债或者保险合同资产，这个时点以下较早者为准： • 保险公司受保险合同条款约束之日；以及 • 保险公司首次承担合同风险之日，也就是当保险公司无法再撤回向投保人的保险事故提供保险保障的义务，不再有权再次评估特定投保人的风险，因而无法再改变合同定价来充分反映风险之日。	IASB 和 FASB 初步决定，'保险保障' 期间开始时，应该对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进行初始确认。有偿合同负债应该在保险保障期开始之前确认，如果保险公司当时已经意识到是有偿合同的话。	• 将确认时间变更为保险保障开始的日期，解决了受访者的一些顾虑，例如集体医疗保险合同和成数再保险合同的会计核算问题，集体医疗合同的约束力可能远远早于集体合同中个人保险凭单的确定，而在成数再保险合同中，保险公司在原保险合同承保之前即受到合同条款约束。 • 管理层应了解合同在保险保障开始之前，何时变成了有偿合同。 • 还需进一步考虑在保险保障期开始之前早就已经开始提供大量与保险相关服务的合同，如：某些具有保证条款的延期年金
计量模型	**计量模型** 建议中提出了一个综合计量模型，适用于保险公司签发的所有类型的保险合同，对某些短期合同会采用保费分配法。该计量模型基于一个 '履约' 目标，它反映的事实是，保险公司通常预期会逐步履行责任，即在赔款和给付到期时向投保人进行支付，而不是向第三方转移责任。 该模型在计量一揽子现金流时会使用某些 '构建模块'。	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初步得到确定。	• 计量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的是价值而不是成本。 • 征求意见稿中的计量模型和基于公允价值的计量模型有很多差异，包括自有信贷风险的排除；实体对非金融市场变量数据的自行决定；首日利得的消除和剩余边际的使用；以及对服务边际的处理等问题。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计量模型	**四个构建模块 (IASB 征求意见稿的倾向)** 保险公司在初始确认时计量的合同为以下项目之和： • 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其中包括： – 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所带来的未来现金流出减去未来现金流入的显性无偏概率加权估计值 (即预期值)； – 对现金流进行货币时间价值调整时使用的折现率；以及 – 风险调整，即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及时间的不确定性所产生影响的显性估计值；以及 • 去除合同开始时任何利得后的剩余边际。 若保险合同的初始计量导致首日亏损，则保险公司要将首日亏损计入损益。 履约现金流的现值要在各报告期重新计量。	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初步得到确定。	• IASB 和 FASB 将继续研究，可否通过信息披露而增强两种方法的可比性。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计量模型	**三个构建模块 (FASB 讨论稿的倾向)** 保险公司在初始确认时计量的合同为以下项目之和： • 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其中包括： – 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所带来的未来现金流出减去未来现金流入的显性无偏概率加权估计值 (即预期值)；以及 – 对现金流进行货币时间价值调整时使用的折现率；以及 • 去除合同开始时任何利得后的单一边际 (之前称为 '综合边际')。 FASB 决定，应该参考保费来计量一开始时的边际 (单一边际)，以便去除首日利得。 若保险合同的初始计量导致首日亏损，则保险公司要在损益中确认首日亏损。按照单一边际法，在确定是否存在首日亏损时不用另外进行风险调整。 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将在每个报告期重新计量。	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初步得到确定。	• 按 FASB 模型，风险和不确定性将通过单一边际而不是风险调整来隐性反映。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方法不会导致在一开始时出现差异，因为剩余和单一边际都要根据保险合同已收对价 (已收 / 应收保费) 来厘定。但是，在保险合同的后续计量当中，差异还是会出现的。 • FASB 主席表示，FASB 希望重新评估在即将最终确定的模型中将单一边际纳入计量的决定。如果根据今后的讨论，模型又有其他变更，FASB 会重新考虑对单一边际的处理方式。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计量模型	**计量层面** 按照建议，保险公司将在整体保险合同组合层面计量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现值和风险调整。 一个*保险合同组合*就是大体承担了类似风险，并作为单一集合共同管理的一组合同。这一定义与 IFRS 4 中的相关定义一致。 在确定剩余边际时，可将保险合同按照合同组合来分组，在同一合同组合内，则按照合同的开始日期和保险保障期来分组。	IASB 和 FASB 初步确定，一般而言，最终准则和征求意见稿都要求在合同组合层面计量保险合同。IASB 和 FASB 打算在今后的会议上进一步考虑保险合同组合的定义。	• IASB 和 FASB 将进一步考虑剩余边际的整合程度。
	违约风险 无论是在初始确认还是后续确认时，履约现金流的现值都不能反映保险公司的违约风险。	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初步得到确定。	
构建模块–现金流	**合同边界 [!]** 为便于计量，保险合同的边界是指以下时间点： • 保险公司不再需要提供保险保障；或者 • 保险公司有权或者有能力重新评估特定投保人的风险，继而可以设定充分反映该风险的价格。 与保险合同现有保障无关的期权、远期和担保，不会纳入合同边界之内。这些特征将按性质作为新的保险合同或其他独立工具进行确认和计量。	IASB 和 FASB 初步决定，当保险公司不再需要提供保险保障，或者现有合同没有*赋予投保人任何实质性的权利*，则续签的合同应该作为新合同对待。 所有的续约权，无论来自合同还是法律法规，都应该在确定合同边界时确定。 若保险公司有权或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特定投保人的风险，继而可以设定充分反映该风险的价格，则保险未赋予投保人任何实质性的权利。	• 许多健康险保险公司无法在单个合同的基础上重新定价，因此可能无法满足征求意见稿建议中的第二条标准，只能为那些只在合同组合层面评估定价的合同延长存续期，或者在监管条例要求保险公司续签和 / 或限制其重新定价能力，或者同时要求这两者的情况下延长合同存续期。目前，一些健康险保险公司使用未满期保费法来对这些合同进行核算，它们将这些合同作为年度合同来管理定价、进行核算。 • 部分健康保险公司担心，征求意见稿中的合同边界原则将限制其对短期合同使用保费分配法，并会要求它们估计延续到续约保障期间，而不是原合同保障期间的现金流。对合同边界原则进行后续修订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还有一点则影响到了那些其保费定价并不包括与未来期间有关的风险的合同。若保险公司有权或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合同所属的保险合同组合的风险，继而可以设定充分反映该合同组合风险的价格，则保险未赋予投保人任何实质性的权利。	• IASB 和 FASB 的成员担心将修订后的原则应用到定期寿险合同会造成意想不到的后果，这些合同历来被视为长期合同。IASB 和 FASB 计划就此议题向保险公司进一步征求意见。 • 还有一些 IASB 和 FASB 的成员认为，修订稿中应该包括这样一条规定，即如果合同在业务组合层面变成有偿合同，则应该承担额外的负债。
构建模块–现金流	**未来现金流 [X]** 保险合同组合的估计现金流包括：所有*增量*现金流入和流出，前者主要包括来自投保人的保费收入，后者包括向投保人支付的赔付和给付、理赔处理费用、续保和退保给付、分红给付、增量合同取得成本以及保险合同组合所产生的其他服务成本。 这些现金流应该： • 是显性的，即未用估计折现率对其进行货币时间价值的调整；也未根据未来现金流的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对其进行风险调整； • 反映保险公司的观点； • 反映所有与合同现金流相关的可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数据、保险公司成本的历史数据以及市场数据（若这些数据与合同现金流相关）；	IASB 和 FASB 初步决定： • 保险合同的计量应该使用未来现金流的预期值，而不是使用最有可能的单一结果； • 计量模型应该基于当期估计；以及 • 保险合同的计量应该包括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时产生的所有现金流。 IASB 和 FASB 还初步决定澄清： • 考虑到所有相关信息，预期值的计量目标是指*平均值*；以及 • 假如计量与确定预期值的目标一致，则实施指引不要求指出*所有可能*的情况并进行量化。	• 许多受访者都关注现金流指引对财产险和意外险的负债计量的影响。他们提出，目前建议中草拟的现金流指引可能会限制传统精算方法在财产险和意外险负债计算上的使用，而且默认使用随机模型。为此，IASB 和 FASB 已修改指引，要求参考*平均值*或*估计平均值*，而不是*所有可能结果*，以解决这些问题。 • 若纳入计量的成本范围扩大，就会对一开始时确认的剩余边际或单一边际的金额产生影响，若解锁还会对消除某些假设变更带来的影响的能力造成影响。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 与当期市场价格一致，即使用利率等金融市场变量的估计值；以及 • 仅包括合同边界内的现有合同产生的现金流。 对于后续报告期，现金流的计量要反映报告日剩余未来现金流的最新估计。	IASB 和 FASB 初步决定澄清，用于计量一个保险合同组合的现金流中的成本应该是保险公司履行合同时发生的所有成本，该成本： • 应该与合同组合内各合同的履行*直接*相关； • 由各合同的活动*直接*引发，而且可以分配至该合同组合；或者 • 根据合同条款分开记入投保人账目。 不直接与保险合同或保险活动相关的成本应该剔除，这些成本应该在其发生的期间确认为费用。	
构建模块－现金流	**合同取得成本 [!]** 根据建议，增量合同取得成本，也就是保险公司未签发该合同就不会发生的保险合同销售、承保和启动成本，将计入合同履约现金流的现值。 其他所有合同取得成本将在发生时作为费用计入损益。 和其他现金流不同，在判断合同取得成本是否增量成本并因此纳入履约现金流时，应该在单个合同层面考虑，而不是从合同组合层面考虑。	IASB 和 FASB 初步决定，纳入保险合同组合初始计量中的合同取得成本，应该是保险公司为取得组合中的合同而产生的所有直接成本，并应该排除间接成本，如： • 为取得合同而购置的软件 • 设备保养和折旧 • 中介和销售员工的招聘和培训 • 行政管理 • 房屋租赁 • 公用事业费用 • 其他一般管理费用 • 广告。	• 应该制定应用指南，进一步说明可纳入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初始计量的合同取得成本的类型。 • 对于是否可将不成功的销售努力也纳入合同取得成本的范围内，IASB 与 FASB 的看法背道而驰。 • FASB 一致认为，只有与成功销售合同的努力相关的合同取得成本，才应该纳入用于确定保险合同组合初始计量的现金流。这一决定与 FASB《会计准则更新 2010 年第 26 号：与取得或续签保险合同相关的成本的会计》相一致。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构建模块–现金流		此外： • IASB 初步决定，不应该区分成功取得合同的努力和不成功的努力；以及 • FASB 初步决定，纳入保险合同现金流的合同取得成本，将仅限于与成功取得合同的努力相关的成本。	• IASB 工作人员认为，无论销售合同的努力是否成功，都应该纳入计量，以确保保险公司不论是利用公司内部的合同获取服务，或是通过外部中介获得合同，还是使用直接反应广告，都能确认相同的负债。
构建模块–折现率	**折现率 [X]** 根据建议，保险公司按货币时间价值来调整未来现金流时，应使用与能够反映保险合同负债的特征（如时间、货币和流动性）的现金流相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率的制定还应该排除影响可观察利率但与保险合同负债无关的任何因素，如：与保险合同负债无关的工具（其市值可被观察到）的固有风险。 若合同的现金流不取决于特定资产的表现，那么折现率将反映无信用风险或信用风险可忽略的金融工具在对该工具与合同之间的流动性差异进行调整后的收益率曲线。	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得到初步确定。 IASB 和 FASB 初步决定澄清，分红和非分红合同采用的折现率可适用同样的目标。它们计划提供相关指引，若保险合同产生的现金流的金额、时间或不确定性完全或部分取决于资产（即分红合同）的表现，那么保险公司应该使用反映这种依存关系的折现率来计量这部分现金流。在某些情况下，可使用复制合同组合法，虽然在这些情况下*并不要求*使用这种技术。	• 许多保险公司都表示担心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来自保险合同的所有收入和费用都要在损益中列报，而这些收入和费用可能具有很大的波动性，并受到市值变动和估计变化（包括折现率）的明显影响。许多司法辖区内的保险公司使用的是锁定折现率或者是基于预期资产回报率的折现率。因此，有关折现率的建议可能会让某些保险公司出现首日亏损。此外，对于那些以摊销成本计量投资的保险公司而言，无论是按照 IAS39，还是按照今后的 IFRS 9，都可能造成严重的会计错配。IASB 和 FASB 重申，它们不打算为保险项目重新修订 IFRS 9。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构建模块–折现率		IASB 和 FASB 初步决定，在每个报告期更新折现率，并以此计量保险合同。 IASB 和 FASB 初步同意： • 在影响不大的情况下不对短尾理赔后负债进行折现计算；以及 • 要求折现所有非寿险长尾理赔后负债。 IASB 和 FASB 计划在今后有关保费分配计量法的审议中评估相关指引，以便判断何时将短尾理赔的折现效应确定为不重要。	• 使用不同的方法来制定折现率，可能导致保险公司对类似产品使用各种不同的折现率。有关披露要求的更多细节，比如用于计量各主要货币现金流的收益率曲线，将在 IASB 和 FASB 审议披露议题时进行讨论。 • 某些 FASB 成员认为，根据影响大小判断是否不需要进行折现的操作可能过于困难，因为保险公司不得不为此先判断折现的影响，以便确定其并不重要。一些成员还对在计量会计指引中使用重要性这一概念表示关注，因为这关系到对某些短期合同进行折现。他们担心，由于某些司法区域目前的监管框架中没有重要性的概念，这些地方保险公司可能因此会对这一概念感到难以处理。
	不适用 征求意见稿和讨论稿并未就制定折现率的方法提供额外指引。	**折现率指引** IASB 和 FASB 初步决定，将就确定折现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事项提供指引，并澄清，折现率只应在计量负债的过程中反映在其他构建模块中没有反映出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影响。 IASB 和 FASB 初步决定，在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来确定折现率时： • 保险公司应该根据当前的市场信息来确定适当的收益率曲线，该曲线应能反映出保险公司持有的实际资产组合的当前市场回报率，或者反映出与保险合同负债具有类似特征的参照资产组合的当前市场回报率；	• 由于估计市场风险溢价，以及确定市场风险溢价与指定资产回报率的流动性调整之间的差异都非常复杂，因此，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可能与使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同样困难，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比后者更难。在后续计量中，单独确定市场风险和流动性溢价变动导致的利差变化可能也存在难度。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构建模块–折现率		• 保险公司应使用与 IASB 中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指引（比如第三级公允价值）相一致的估计，前提是该收益率曲线上的某些点没有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 • 工具的现金流应该以两种方式调整，以便反映保险合同负债的现金流特征： – 第一种，按照现金流的时间差进行调整，以确保被选作起点的组合中的资产（实际或参照）与负债现金流的存续期匹配；以及 – 第二种，按照资产所固有而不是负债所固有的风险调整。若缺少可观察的市场风险溢价数据，实体应使用适当的技术来确保市场风险溢价与估计相符；以及 • 保险公司若使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则不需要对保险合同负债现金流固有的流动性和资产现金流所固有的流动性之间的剩余差异进行调整。	• 许多受访者都担心，使用无风险利率再加上流动性调整的自下而上的方法来制定折现率的做法存在实际困难。IASB 和 FASB 解释说，可以使用其他方法，比如自上而下的方法来确定折现率，该方法以经由多个项目（比如预期和意外信贷亏损的风险溢价，这些项目不反映债务的特征）调整的资产回报率来计算折现率。这一解释让保险公司可以使用多种方法来确定折现率，只要这些方法符合总体目标即可。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构建模块法 – 风险调整	风险调整 [X] **纳入风险调整 (IASB 征求意见稿的倾向)** 在保险合同组合层面上确定的风险调整，应反映出保险公司为规避最终履约现金流超过预期现金流的风险而合理支付的最大金额。 尽管一般情况下要求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和风险调整分开估计，但征求意见稿表示，以复制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保险合同的复制资产法可能也是适当的。 风险调整将在各会计报告期重新计量。风险调整计量的变更将在损益中确认。 征求意见稿中的应用指引讨论了用于估计风险调整的技术。这些技术限于三种方法：(1) 置信区间法；(2) 条件尾部期望值法；及 (3) 资本成本法。 **无风险调整 (FASB 讨论稿的倾向)** FASB 初步决定在计量方法中去除显性风险调整。	IASB 初步决定，保险合同的计量应该包含显性风险调整。 IASB 初步决定，在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确定的风险调整，应该是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并由此承担现金流的固有不确定性而要求的补偿。 此外，IASB 初步同意应用指引应该澄清以下内容。 • 风险调整计量了保险公司所要求的补偿，以便消除以下两者之间的差异：(1) 履行有多种可能结果的保险合同负债，以及 (2) 履行固定结果的负债，其预期现金流现值与保险合同相同。 • 在估计风险调整时，保险公司应该同时考虑有利和不利结果，并反映其风险厌恶的程度。IASB 和 FASB 注意到，厌恶风险的保险公司将会给不利结果分配比有利结果更多的权重。 IASB 初步同意不限制风险调整的可用技术和相关输入数据。IASB 还决定保留征求意见稿内作为范例的三项技术（置信区间法、条件尾部期望值法和资本成本法）以及相关的应用指引。	● 一些 IASB 成员关注的是，如果不限制用以估计风险调整的技术，那么就有必要制定一个清晰目标。 ● 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表示，如果确定了清晰的目标，保险公司将使用最适当的技术来计算风险调整。实行风险调整难免会带有主观性，但可以通过信息披露来显示这些差异。 ● IASB 和 FASB3 月份就风险调整举行了多场宣讲会。发言人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和 Lonergan Edward & Associates 的代表。他们的发言主要集中在确定风险调整的方法，以及与纳入了风险调整的保险计量模型相关的实际实施问题。 ● 虽然 IASB 决定不限制允许使用的技术，但它还是保留了置信区间法，该法要求保险公司即使在使用了其他计量技术的情况下也要对风险调整进行置信区间披露。这个额外的披露要求旨在提高保险公司之间的可比性。这一披露要求也可以鼓励保险公司在对风险调整进行计量时采用置信区间技术 。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构建模块 – 边际	**剩余边际 (IASB 征求意见稿的倾向) [X]**		
	当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小于零，剩余边际将在一开始就出现。若一开始时履约现金流的现值是正值，即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加上风险调整大于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那么该金额将即时在损益中确认为亏损。 剩余边际是初始确认时在合同组合层面确定的，这些组合中的合同具有相似的开始日期和保险保障期。剩余边际的金额将在开始时锁定。 剩余边际将以最能反映承保风险的方式系统地在保险保障期内的损益中确认，既可基于时间确认，也可以基于预期发生理赔和给付的时点来确认 (若该模式与基于时间的确认方式有显著差异的话)。	IASB 确定了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即当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小于零，剩余边际将在一开始时出现。 IASB 初步决定不应在开始时锁定剩余边际。 IASB 初步决定，保险公司： • 应该根据用于计量保险负债的未来现金流估计的有利和不利变更来对剩余边际进行调整。经验调整要在损益中确认； • 不应该限制剩余边际的增长； • 在风险调整变更期间，在损益中确认风险调整的变更；以及 • 对剩余边际进行后续调整。	● 由于担心应用全部追溯法的操作实用性，剩余边际将根据未来现金流的估计变更进行后续而不是追溯调整。 ● 在调整剩余边际时，保险公司需要同时在足够微观的层面以及合同组合层面追踪未来现金流的估计变更。不对财务变量的变更进行解锁的部分原因是要避免与按照公允价值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会计错配。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构建模块 – 边际		IASB 讨论了折现率的变更是否应该确认为剩余边际的调整，或者在变更导致会计错配的情况下在变更期间在损益中确认。但尚未就此做出任何决定。 此外，IASB 初步决定： • 剩余边际不应该为负；以及 • 保险公司应该系统性地在保险保障期内分配剩余边际，与根据合同提供的服务的转让模式保持一致。	• 剩余边际应该根据所提供服务（例如保险保障，以及资产管理等配套服务）的进度进行分配。应该在一开始时就根据提供的服务类型选定利润驱动因素，包括预期理赔、保费逐年递增的年度续保预期保费、预期年金支付或者管理的资产。在确定利润驱动因素之后，剩余边际将以选定利润驱动因素的一定百分比计量。各期释放的剩余边际等于该百分比乘以该期的实际现金流。IASB 工作人员指出，这一建议方法与澳大利亚服务边际法非常接近。 • 很多 IASB 和 FASB 成员认为，如果需要根据未来估计的变更调整剩余边际，这些变更应在综合收益表中明确披露（而不是仅列示根据变更调整剩余边际后的净值），以显示保险结果所固有的不确定性或波动性。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构建模块 – 边际	**单一边际 (FASB 讨论稿的倾向)[X]**		
	当未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减去未来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小于零，则单一边际将在一开始就出现。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大于未来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那么该金额将即时在损益中确认为亏损。 单一边际不会被重新计量以反映风险或不确定性的增加，或者风险承担价格的变化。 单一边际将同时在保险保障期间和给付期间释放。保险保障期内保险公司需提供保险保障；给付期间内保险公司则需承受最终现金流出不确定的风险。 单一边际将根据两个因素进行摊销： • 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保障的风险；以及 • 保险公司未来现金流不确定的风险。 确定当期摊销的具体方法可以被描述为比例完成法 (反映风险下降的模式)，计算方法如下： (分配至当期的保费 + 当期赔付和给付) (合同总保费 + 总赔付和给付)	FASB 初步作出以下决定。 • 保险合同计量模型将使用单一边际法，即当保险公司履行履约义务，做好准备在特定的某项不确定的未来事故对投保人产生不利影响而给予其赔偿时，确认利润。 • 如果保险公司现金流出的波动性降低，由此证明风险解除，它将被视为履行了履约义务。 • 保险公司不应重新计量或重新厘定单一边际来取消之前确认的边际. FASB 初步决定，出于将单一边际确认为利润的目的，保险公司可以在以下情况下解除风险。 • 假如特定不确定未来事故的现金流变化主要取决于该事故发生的时间，那么保险公司将在特定事故发生时间的不确定性下降的基础上解除风险。 • 假如特定不确定未来事故的现金流变化主要取决于该事故的频率和严重程度，那么保险公司将在获知更多有关合同存续期内预期现金流的信息，因而使现金流波动性下降的基础上解除风险。 FASB 初步决定纳入以下实施指引。	• 建议中，刻板的摊销方法被剔除，转而采用基于降低现金流波动性的方法。 • IASB 和 FASB 在计量方法上的最大区别是，IASB 模式会对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重新计量，而 FASB 模式则在整个保险期间都对一开始就锁定的单一边际进行摊销。 • 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表示，虽然制定风险调整存在很大的主观性，但是基于风险的释放，在整个保险期间对单一边际进行摊销可能也同样主观。 • 许多 IASB 和 FASB 成员不同意根据折现率的变化来调整剩余边际，因为他们认为这样会造成会计错配，比如当资产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时候。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表示，以重新计量剩余边际的方法来降低因折现率变动而导致的波动性未必有效，因为财务假设的变更可能会消除整个剩余边际。 • FASB 对剩余边际的决定并没有提供具体的方法让保险公司确定何时它能解除风险。判断何时解除风险需要根据具体事实及情况而定。这一指引可能在草案中进一步修改。FASB 还同意在模型中纳入有偿合同测试。但有偿合同测试的细节，比如，何时测试、如何计算等问题并未解决。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构建模块 – 边际		保险公司应该考虑具体的事实和情况以定性确定，现金流波动的下降是否足以让保险公司解除风险。需要考虑的事实和情况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实体在相关合同类型上的经验； • 实体在估算预期现金流方面的过往经验； • 估算预期现金流的固有困难； • 不同的合同组合以及在组合内不同合同的相对同质性；以及 • 过往经验不代表未来业绩。 现金流波动性的降低是否足以让保险公司解除风险，这其实是个判断的问题，判断的依据应该是实体自身的事实和情况以及保险合同的性质。不同的保险公司会以不同的方法来界定定现金流波动性的下降，因为在保险合同组合的存续期内它们会逐步获得更多有关预期现金流的信息。 保险公司应该披露用于计算单一边际利润实现的方法。 FASB 将考虑纳入有关有偿合同的规定。	• 作为 FASB 实施指引的一部分，应有额外指引说明合同存续期内应该考虑的对“现金流波动性的下降”进行检查和评估的时点，包括： – 当保险公司发生理赔，但理赔尚未报告时； – 当理赔已经报告； – 当获悉更多信息； – 当合同各方就理赔金额达成一致；以及 – 当已经支付理赔款项时。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保费分配法	**保费分配法（之前称为改良计量法）[X]**		
	建议中提到了针对短期合同理赔前负债的保费分配法。这种模型可以在理赔前替代构建模块计量模型。根据建议，*短期*合同是保险保障期约 12 个月或以下的保险合同，合同中不包括任何显著影响现金流波动性的迄今无关于适用标准的决定。 • 至于何时以及隔多久进行一次有偿合同测试并未做出要求。有关在哪个层面进行有偿合同测试的决定将推迟到 IASB 和 FASB 确定合同组合的定义之后作出。 • 一旦有关适用标准的建议得到一致认可，IASB 和 FASB 将重新审阅所有关于保费分配法的决定。届时 IASB 和 FASB 还将讨论究竟是允许使用还是必须使用这种改良法。	
	按照这一计量方法，保险公司在开始时的理赔前义务应该计量为：初始确认时收到的保费，加上保险合同边界内的未来保费预期现值，再减去增量合同取得成本。	IASB 和 FASB 计划在今后的讨论中考虑是否应该对理赔前义务进行折现。 IASB 初步决定在计量理赔前义务时，保险公司应该扣除合同取得成本。 FASB 将在今后的会议中考虑理赔前义务的合同取得成本的会计核算。	
	理赔前义务将在保险保障期内，以最能反映承保风险的方式系统性地减少，既可以基于时间来计量，也可以基于预期发生理赔和给付的时点来计量（若该模式与基于时间计量的方式有显著差异的话）。	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得到确定。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理赔前负债是理赔前义务减去保险边界内未来保费的现值。保险公司还将在理赔前负债的账面金额上加计利息。要是在比较了未来理赔履约现金流的预期现值和具有类似起始日期的业务组合内的合同理赔前义务之后，发现合同为有偿合同，那么履约现金流超过理赔前义务账面金额的部分将确认为额外的负债和费用。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则应该进行有偿合同测试，表明合同已在理赔前的期间内变为有偿合同。	• FASB 成员举行的讨论表明，如果最终批准的适用标准允许采用双模型法，那么某些成员倾向于用另一种方法来计量合同取得成本，即基于收入确认模型的方法。收入确认模型将合同取得成本定义为增量成本，若未取得合同，则实体不会发生该成本。这种方法与保险合同模型不同，在保险合同模型中，仅有与成功取得合同相关的直接成本会纳入计量。
保费分配法	已承付理赔的负债，将按照一般计量模型以履约现金流的现值计量。	IASB 迄今尚未作出任何决定。 FASB 初步决定，已承付理赔的负债应该计量为不含单一边际的无偏预期现金流 (统计均值) 的现值。当折现影响重大时，折现率应该反映负债的特点。在今后的会议上，FASB 将考虑是否应该在要求折现的情况中加入例外情况。	• 按照 IASB 的方法，风险调整应该纳入已承付理赔义务的计量。风险调整在各会计报告期要重新计量。按照 FASB 的决定，这种计量不包括边际。这种区别在 IASB 的方法下将导致更高的负债，特别是在理赔期的早期阶段。 • 按照 FASB 建议的方法来处理已承付的理赔，与目前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处理方法差异巨大。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理赔负债可以被记录为现金流出的统计均值，也可以不记录为统计均值。其他影响结果范围或变化程度的因素，可以在制定保险公司赔款准备金最佳估值时考虑。此外，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下的理赔负债通常不折现。 • IASB 和 FASB 尚未在概念层面解决保费分配法究竟是基础构建模块模型的简化模型 (IASB 的倾向)，还是计量合格合同的第二种模型 (FASB 的倾向) 的问题。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分红保险合同	**分红保险合同 [!]** 由保险合同的分红特征产生的向投保人进行的支付也属于合同现金流，与合同的其他任何现金流一样，在计量保险合同时将纳入履约现金流的预期现值。	**IASB** IASB 就分红保险合同初步作出以下决定。 • 与投保人参与分红相关的履约现金流的计量，应该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财务报表中投保人参与分红的相关项目的计量。这些项目可以是资产和负债、相关保险合同组的表现或实体的表现。 • 保险公司应该以当期计量为基础来反映因最低担保导致保险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关联项目上产生的任何非对称风险分摊。 • 保险公司应该在综合收益表中列报保险合同负债的变更，与在相关项目（即损益）中，或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的变更相一致。 • 单位连结合同和参与分红合同应该采用相同的计量方法。 • IASB 将保留一个选择，将业主自住物业的权益份额以及与合同持有人相关的单位连结合同的保险公司自有股份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FASB** FASB 初步确认建议，并打算在今后的会议中考虑，是否通过对投保人参与分红的项目的计量来解决会计错配的问题。	• 根据修订后的 IASB 建议，保险公司若签发了以固定利息证券支持的参与分红合同，可以按照 IFRS 9 以摊销成本计量资产和负债。这种方法可以让签发了参与分红合同的保险公司避免因为将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而导致综合收益表中的数据波动。 • 保险公司和投保人之间的非对称风险分摊，会影响现金流和风险调整的计量。 • FASB 认为，保险公司的关注重点应该是负债，而非权益；也就是说，保险公司不应该先对盈余等权益组成部分进行估值。FASB 表示，负债的估值应该基于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所产生的履约现金流。然后，在对负债进行了合理估值后，FASB 将考虑如何处理会计错配的问题。FASB 还要求工作人员考虑企业合并的补偿资产方法。 • 许多 IASB 和 FASB 成员支持额外披露的要求，包括披露以摊销成本计量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并要求澄清有多少差额属于投保人。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分拆和嵌入衍生工具	**分拆** 根据建议，假如保险合同的某个组成部分（比如投资/金融组成部分或服务组成部分）与保险合同说明的保险保障范围并不紧密相关，那么保险公司将分拆该组成部分，并在其他的适用会计准则范围内对其分开结算。 建议中提供了以下范例，说明合同组成部分与保险保障范围不紧密相关时，需要进行分拆的情况： • 其账户结余显示有显性回报的投资组成部分，其回报率基于一揽子相关投资的投资业绩。回报率应反映所有投资业绩，但也许要受最低担保约束； • 根据 IAS 39，与主合同相分离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及 • 与保险保障没有密切联系，仅因为非商业原因而被并入具有该保障范围的合同当中的，与商品和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	迄今未有决定。 IASB 和 FASB 初步决定，要分拆保险及投资组成部分，有基于账户结余的显性回报的显性账户结余应该分拆。 IASB 初步决定，保险公司应该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有关金融工具的要求对分拆的显性账户结余进行核算，今后是否改变这一规则取决于未来有关分配和计量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已初步得到确定。 迄今未有决定。	• IASB 和 FASB 正在考虑的分拆标准中纳入了相互依存的概念，并将履约义务与收入确认建议区分开来。他们认为，保险一旦出现任何变更就应该重新评估收入确认标准，以进一步保持一致性。 • 最终的分拆标准应该脱离‘紧密相关’的概念。由于将建议应用于不同类型保险产品的复杂性，最终的分拆原则中很可能提供实施指引作为配套补充。 • IASB 和 FASB 工作人员打算就以下问题递交进一步分析报告：分拆出的合同组成部分的计量和分配，以及应该如何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中对收入确认、金融工具和保险建议的规定对这些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而言，预计可能讨论的问题包括分配和计量各种费用（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各组成部分的收入分配，及其对确定剩余边际的影响。
	嵌入式衍生工具 根据建议，IAS 39 将适用于保险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该嵌入式衍生工具本身就是一份保险合同，或者是具有固定期限的退保期权。 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并不紧密相关，那么保险公司需要分离该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建议已初步得到确定。	• 目前还不清楚 IASB 是否打算将目前 IFRS 4 中有关嵌入衍生工具的实施指引沿用至最终的准则中。 • 根据 IFRS 4 中的现行指引，具有固定期限的退保期权不包括在 IAS 39 的一般要求范围中。这一例外将沿用至最终的准则中。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再保险 [!]		
再保险	再保险公司要使用保险合同所采用的确认和计量方法来对再保险合同进行核算。 在初始确认时，分保人应以以下项目之和来计量的再保险合同： • 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即分保人未来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加上风险调整，再减去分保人未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以及 • 合同一开始时就去除任何亏损的剩余边际。 分保人在再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对原保险合同进行重新计量，随后以估计原保险合同相应部分履约现金流的现值的方法同样对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现值进行估计。 分保人在估计履约现金流的现值时，可以基于预期值考虑再保险公司的违约风险，并将在后续计量中更新再保险公司违约风险的任何变化。 一开始确定的剩余边际不能为负。假如履约现金流的现值： • 小于零，即：未来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加上风险调整小于未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那么分保人就要在合同初始确认时将此金额确认为剩余边际；或者	IASB 和 FASB 初步决定，分保人应该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之后再确认再保险资产，除非根据再保险合同支付的金额反映了再保险合同涵盖的原保险合同组合的整体损失。假如再保险保障基于整体损失，那么分保人应该在再保险合同保险保障期开始时确认再保险资产。若管理层在保险保障期之前意识到再保险合同变成了有偿合同，则需要确认有偿合同负债。 IASB 和 FASB 初步决定以下内容。 • 在初始确认时，若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现值 (包括根据 IASB 初步决定进行的风险调整)： – 小于零，而且再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险保障是针对未来事件，那么分保人应将该金额确定为再保险摊回保费的一部分，代表预付的再保险保费，并且应该在原保险合同的保险保障期内确认成本。 – 小于零而且再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险保障是针对过往事件，那么分保人应该立即确认损失；或者 – 大于零，那么分保人应该确认再保险剩余或单一边际。	•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基于原则指引的准则，所以 IASB 和 FASB 认为，不宜对分保人确定分出部分风险调整金额的方法做出硬性规定。指引进一步解释说明，风险调整的分出部分应该反映通过再保险而消除的风险。 • IASB 和 FASB 没有就计量或列报的分保佣金的会计处理方式作出任何决定，预计对此议题将有进一步的讨论。 • 由于 IASB 尚未在 IFRS 9 中最终确定减值指引，因此 IASB 成员表示，在 IFRS 9 的减值指引最终确定之前，保险公司将使用 IAS 39 中的减值指引。IASB 的目标是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发布之前或发布的同时最终确定 IFRS 9 的减值指引。工作人员在起草最终的保险业会计处理指引时，应考虑到这一时间表。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再保险	• 大于零，即未来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加上风险调整超过未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那么分保人要在合同初始确认时将此金额在损益中确认为利得。 分保人收到的任何分保佣金，都要确认为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的保费缩减。	分保人应该估计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现值，包括分保保费。这不应该参考原合同的剩余 / 单一边际，而应该在初始确认再保险合同时对原保险合同进行重新计量，之后再以计量原保险合同或合同组相应部分的履约现金流现值的方式计量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现值。 风险调整的分出部分应该反映通过再保险而消除的风险。 当考虑再保险公司的违约风险时： • 分保人在确定再保险资产的可摊回性时，应该采用金融工具的减值模型。 • 评估再保险公司的违约风险时应该考虑包括抵押品在内的所有事实和情况。 • 如果现有信息和迹象表明，分保人将无法按照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条款收回所有应收款项，那么因纠纷导致的损失应该反映在摊回保费的计量当中。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列报和披露	**财务状况表 [X]** 根据建议，保险公司要在财务状况表内保险合同资产或保险合同责任部分下将各保险合同组合列报为单笔金额。保险公司将把与单位连结合同相关的一揽子资产作为单一项目，与保险公司的其他资产分开单独列报；与一揽子资产连结的负债部分也作为单一项目，与保险公司的其他负债分开单独列报。再保险资产不能抵消保险合同负债。	IASB 和 FASB 初步决定： • 保险公司应在财务状况表表内或附注中分解以下组成部分，并确保与财务状况表中的金额对账： – 预期未来现金流 – 风险调整 (仅 IASB 建议) – 剩余边际 (仅 IASB 建议) – 单一边际 (仅 FASB 建议) – 折现影响 •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剩余保险保障期间的负债应该在财务状况表中与已承付理赔的负债分开列报 • 对于采用构建模块法计量的合同，无条件收取保费或是其他对价的权利应该作为应收款在财务状况表中与保险合同的资产或负债分开单独列报，并按照有关应收款的现行指引进行结算。剩余的权利和义务应以净额在财务状况表中列报。 •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所有保险合同权利和义务都应以总额列报，也即在财务状况表中单独列报。	• 部分 FASB 成员对合同取得成本的列报表示了关注，尤其是当高额的合同获取成本导致合同负债为负时。在这些情况下，部分 FASB 成员支持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分开列报。FASB 要求工作人员进一步考量在这一模型下合同取得成本的列报问题。预计将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 根据修订后建议制定的财务状况表可能会把采用构建模块法和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分开进行列报。 • 征求意见稿和讨论稿的许多受访者都认为对非人寿保险合同权利及义务以总额列报可以提供更多相关信息，因为采用净额列报很难让人了解计提了多少未满期保费。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 采用构建模块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负债（或资产）应该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负债（或资产）分开单独列报。 • 财务状况表中作为资产的保险合同组合不应与作为负债的保险合同组合进行整合列报。	
列报和披露	**综合收益表 [X]** 根据征求意见稿，保险合同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都要在损益中列报。征求意见稿还包括按照所建议的计量模型列报综合收益表的新方式。比如承保利润要符合分解要求（在综合收益表表内或附注中），披露风险调整的变化和剩余边际的摊销。 其他要在综合收益表列报的项目包括： • 初始确认的利得和亏损，进一步在综合收益表表内或附注中分解为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的亏损，保险合同组合转移时取得保险合同的亏损，以及预计分保人购买再保险合同的利得； • 单个合同层面的非增量合同取得成本； • 经验调整和估计变更，进一步在综合收益表表内或附注中分解为经验调整、现金流和折现率估计的变更，以及再保险资产的减值亏损；以及 • 保险合同负债的利息。	IASB 和 FASB 初步决定，保险公司应该将保费、理赔、给付和总承保利润在综合收益表中列报。IASB 和 FASB 将在今后的会议上进一步考虑，是否将把采用构建模块法计量的合同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的上述项目在综合收益表上分开列报。	• 相当多的受访者表示关注新的列报形式下关键指标（如：保费和理赔支出）数量信息缺失的问题，以及短期和长期合同列报的不一致。 • IASB 和 FASB 正在研究多个替代方案，包括在综合收益表中使用经营利润线，在线下列报某些波动的驱动因素，或者在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以及使用收益来源分析。 • 对于在综合收益表中列报及界定保费的最佳方法，IASB 和 FASB 进行了大量辩论。IASB 和 FASB 担心的是，如果披露的任何保费数据，尤其是和人寿保险合同相关的数据，都被界定为收入的话，可能并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妥当。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单位连结合同的收入和费用都将作为单独项目分开列报。 保费和理赔一般不会在综合收益表中列报，因为它们代表保险合同资产或负债的核算，而不是收入或开支。但是必须在附注中提供相关信息。 对于适用保费分配法进行理赔前负债计量的短期合同，其承保利润将被分解为若干项目，分别反映各保费收入、理赔和其他开支、增量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以及有偿合同额外负债的变化。		
列报和披露	**披露** 根据建议，保险公司将披露以下方面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 财务报告中确认的保险合同收入；以及 • 保险合同带来的风险的性质和程度。 保险公司要考虑满足披露要求中所需达到的信息详细程度，包括信息的整合和分解方式。披露信息整合程度的原则适用于不同类型及不同地区合同信息的整合，但信息不可以跨不同报告分部进行整合，IFRS 8《经营分部》中对此做出了说明。保险公司还应该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对财务状况表中的项目进行调节对账。	IASB 和 FASB 确认了征求意见稿第 79–84 段和第 90–97 段建议的披露要求，并做出以下变更。 • 删除保险公司不可以跨不同报告分部整合相关信息的规定（即第 83 段），以避免与披露信息的整合程度原则相冲突。 • 要求保险公司分别披露各项输入数据和方法变更所产生的影响，并解释变更的原因，包括受影响的合同类型。 • 对于现金流不取决于特定资产表现的合同（即：非分红合同），需要披露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或收益率曲线范围）。	• 根据修订后的披露信息的整合原则，信息的整合程度可视定量和定性披露信息的类型而不同。但是在加入征求意见稿第 84 段列举的准则中时，还需说明，信息整合程度原则也适用于跨报告分部的信息。 • 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一个新的关键披露内容，即用于估计风险调整的技术：置信区间等值披露。一些成员机构担心，如果保险公司使用不同的风险调整计量技术，再根据该技术进行披露可能导致成本过高而收益寥寥。工作人员建议取消这一要求。但是，IASB 出于可比性的考虑而拒绝了这一建议。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进行的修订	毕马威观察
列报和披露		• 要求第 95(a)段中建议的已确认保险负债产生的净现金流出到期日分析要基于预期到期日；取消到期日分析需基于剩余合同到期日的选择。 此外，根据时间段要求，取消保险公司在头五年应该至少每年披露一次预期到期日，五年以后披露整体到期日的要求。 为取代这一披露要求，FASB 将根据它在金融工具项目中所达成的有关金融机构风险披露要求的初步决定进行信息披露。这些披露要求将适用于保险实体。 此外，IASB 初步决定取消第 90(d) 段中提出的对计量不确定性分析进行披露的要求。但 FASB 决定保留这项披露要求。 IASB 初步决定保留征求意见稿第 90(b)(i) 段的置信区间披露要求。	• FASB 在金融工具项目当中考虑的保险合同额外披露要求，主要基于 IFRS 7 的现有披露要求。根据 IFRS 4 进行报告的保险公司已经在目前的报告中遵从了许多这些披露要求。这些披露要求中有几项是美国保险公司第一次碰到的，以前它们一般只在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中汇报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信息。 • IASB 和 FASB 同意调整当前项目披露目标的措辞 (收入确认、租赁和保险) 。在有关交叉问题的会议上，IASB 和 FASB 初步决定，实体需要根据披露要求以表格格式逐条记录需要保留或新增的披露信息。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迄今尚未讨论的主要建议

	2010 年征求意见稿及讨论稿的主要建议	毕马威观察
范围	**范围内 –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 (DPF) 的金融工具 (IASB 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金融工具将在保险合同最终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之内。 相机参与分红特征是一项获得额外给付的合同权利，是对保证给付的一种补充： • 这些额外给付有可能在总体合同给付中占相当比重； • 按合同规定这些额外给付的数额和时间由合同签发方相机决定；以及 • 根据合同这些额外给付将基于以下条件，前提是还存在提供类似合同权利以根据同一保险合同、同一资产组合的表现，或同一公司、基金或其他实体的损益参与分红的保险合同： – 指定保险合同组合或指定类型保险合同的表现； – 合同签发方持有的指定资产组合的已实现和 / 或未实现的投资回报；或 – 签发合同的公司、基金或其他实体的损益。 具有类似参与分红权利的保险合同的存在条件是 IFRS 4 中相关定义的补充。 在计量时，这些合同的边界被定义为合同持有人不再拥有合同权利以获得相机参与分红特征所带来的给付的时间点。 **范围外 (FASB 讨论稿中的建议)** FASB 的方法将把任何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金融工具纳入建议的金融工具准则的适用范围中。	• IASB 与 FASB 计划在未来几个月讨论该议题。
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当且仅当保险合同负债 (或部分) 消失时，也就是当保险合同规定的义务被免除，或取消，或到期时，才能在财政状况表中进行终止确认。	• 在 IASB 发布征求意见稿或工作人员草案及 FASB 发布征求意见稿之前，IASB 与 FASB 可能重新审议也可能不重新审议该议题。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及讨论稿的主要建议	毕马威观察
业务合并及保险合同组合转让	**企业合并** 保险公司一开始计量一组保险合同组合时，将以承保合同的履约现金流的公允价值或现值中的较高者为准。 IFRS 3《企业合并》和《会计准则汇编第 805 号专题 — 企业合并》一般要求实体在企业合并时，按公允价值计量收购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而上述处理方法属于特例。 若履约现金流的现值高于公允价值，则它们之间的差额将导致商誉的初始账面金额的增加。若公允价值高于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则它们之间的差额将在初始确认时被视为剩余边际。	
	保险合同组合转让 对于在保险合同组合转让中获得的各个保险合同组合，保险公司要确定履约现金流的预期现值，并将该金额与这些合同收取的对价进行比较（在此之前要根据同一交易中获得的任何其他资产和负债，比如金融资产和客户关系等来调整对价），并按下列方式处理差额： • 若对价较高，则差额在当天确定为剩余边际；以及 • 若对价较低，则差额要立即确认为支出。	• 在 IASB 发布征求意见稿或工作人员草案及 FASB 发布征求意见稿之前，IASB 与 FASB 可能重新审议也可能不重新审议企业合并和业务组合转让的议题。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及讨论稿的主要建议	毕马威观察
列报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使用** 保险合同所带来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都要纳入损益。通过其他综合收益重新计量保险合同是不允许也不必要的。根据 IFRS 8《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错误》，重新分类属于会计政策的变更。保险公司应将重新指定金融资产而产生的累积影响确认为对最早列报期的期初留存收益金额进行的调整，并去除累积的其他综合收益的任何余额。	• IASB 初步同意，不应该改变用于支持保险负债的资产的损益的列报要求。IASB 指出，之所以决定不改建议，是因为假设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金额改变不在其他综合收益当中列报。假如允许或者要求使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那么 IASB 可能重新考虑对支持保险合同负债的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 • IASB 和 FASB 应会进一步讨论使用其他综合收益来重新计量保险负债，并讨论分拆使用。虽然 IASB 没有就其他综合收益的使用进行表决，但是对于在其他综合收益而不是损益中列报保险合同负债的一部分变化，似乎并未获得广泛支持。有关这些议题的最终决定，可以解决受访者在波动性问题上的其他一些担忧。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2010 年征求意见稿及讨论稿的主要建议	毕马威观察
准则转换及生效日期	**准则转换** 在向最终准则转换的问题上，征求意见稿提出，在列报的最早报告期的一开始，保险公司就应该在调整留存收益的同时： • 以履约现金流的现值计量其现有保险合同组合。这些合同在准则转换期和后续计量时不能包括剩余边际，因为 IASB 和 FASB 认为，要求保险公司估计转换期余额可能产生高昂成本，而且可能因为采用事后判断的方式而产生偏差； • 终止确认任何现有的递延合同取得成本；以及 • 终止确认之前确认的企业合并所接收的保险合同带来的任何无形资产，但不包括与未来可能签署的合同有关的客户关系和客户名单等无形资产。 当保险公司在采纳建议时，可以但不必须在最早列报期的开始重新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虽然这么做可以减少计量或确认的不一致性。根据 IFRS 8《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错误》，重新分类属于会计政策的变更。保险公司应将重新指定金融资产而产生的累积效应确认为对最早列报期的期初留存收益金额进行的调整，并去除累积的其他综合收益的任何余额。 此外，对于早于保险公司应用这些建议的首个财年结束之前 5 年的未公布的理赔进展信息，保险公司可免于披露。对于是否无法准备最早列报期开始之前的理赔进展信息，保险公司需要予以披露。 准则转换要求适用于首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企业，如果它们无法准备最早列报期开始之前的理赔进展信息，需要予以披露。 准则转换要求适用于首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企业，也适用于目前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报告的保险公司。	• 根据建议改变的程度以及准则转换要求的最终形式，将对生效日期产生重大影响。 • 根据征求意见稿收到的反馈意见，大多数保险公司认为，在准则生效并实施之前至少需要 3 年的准备时间。考虑到这一反馈意见，最终准则不太可能在 2015 年之前生效。
	有效日期 征求意见稿没有说明建议的生效日期，也没有说明是否可以提前采纳。IASB 正联合 FASB 就这些建议以及其他 2011 年预计将发布的建议准则的生效日期开展进一步的咨询。IASB 已建议推迟 IFRS 9 的生效日期，从目前确定的始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年度推迟到始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年度生效。	• IASB 正联合 FASB 就这些建议以及其他预计将在近期发布的建议准则的生效日期开展进一步的咨询。 • IASB 初步决定，随着各项目阶段的完成，他们将为金融工具项目确定生效日期和准则转换方法。

© 2011 KPMG IFRG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联系方式

如果阁下希望了解有关该项目的更多资讯，例如我们有关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出版刊物《会计准则新动向：保险合同》、《保险新世界：保险合同会计项目“第二阶段”对保险业务的影响》以及《保险新世界：保险合同会计项目“第二阶段”进度报告》，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IASB 的网站和 FASB 的网站上提供了有关会议的总结、会议资料、项目概况以及最新情况介绍。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 IFRG 的一部分。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

刊物编号：第 20 期

出版日期：2011 年 11 月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毕马威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毕马威国际不提供任何客户服务。成员所与第三方的约定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而毕马威国际对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约束力。

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人个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中包含第三方网站的链接，这些网站并非由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不对这些网站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保证这些链接一直有效。使用第三方网站内容受该网站条款约束，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kpmg.com/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是毕马威就保险业的会计和报告提供的最新资讯。

阁下如欲进一步了解本期刊物有关内容的其他详情，欢迎与毕马威联系。